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简称由“*ST 智慧”变更为“大智慧”，股票代码“601519”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-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：2018 年 5 月 9 日
-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公司 2017 年虽然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、行业竞争、产品市场等变化的风险，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

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智慧”变更为“大智慧”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601519”；

（三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5 月 10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从“大智慧”变更为“*ST 智慧”。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3908 号）。经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8,236,192.35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,924,649.8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,360,805,537.22 元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、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和海外业务三大板块。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稳定，规模相对较大，发展趋势良好，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

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条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停牌一天，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、行业竞争、产品市场等变化的风险，具体风险已在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